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接B10版)

2、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8.34元，如果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海印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行人单位公章、海印集团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400万元，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	65,000.00	58,400.00
2	海印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0,000.00	83,40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部分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

（一）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项目选址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内，距广州市中心直线距离约15公里，临近广州港。项目占用土地539亩。

该项目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整体项目一部分，将定位于集汽车、二手车及汽车产品交易、汽车文化体验园、休闲配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汽车商贸流通市场。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3年。

3、项目收益分析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65,000万元。项目税后年平均投资回报收益率约为9.14%，满足一般商业物业项目对回报率的市场要求。

4、项目发展前景

该项目是公司战略业务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的一部分，项目实施后将打造成为广州及华南地区的大型汽车专业化交易市场。预期随着项目的顺利开展，后续收益前景良好。

这些专业市场将找到一条崭新的出路。并借此改善因专业市场而带来的系列城市问题—有效缓解市区内由专业市场带来的交通严重堵塞的状况，进市中心的治安、卫生环境、城市面貌的升级，大的商贸流通平台使专业市场在转移之中得到集中统一的快速发展，从而使商贸流通业成为广州市的重要支柱产业。

③提升公司竞争力、抢占优势资源的必然选择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拟实施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专业性市场。将成为全国乃至全球规模较大的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国际采购平台以及专业市场物流园区。建成后的广州国际商品现代展贸市场将为工业产品提供展示交易平台，引导企业扩大产品辐射力，加快专业市场商贸平台建设速度，全面提升公司行业运营管理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优秀稀缺行业资源，形成先入优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政策

国际商贸城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该地区的区域发展规划，更符合广州市国家中心城市、提升国际形象的政策要求。随着广州城市地位的不断提升，展贸城项目必将会是广州商贸中心的又一新亮点，也将会提升广州城市国际形象、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项目定位为华南地区现代展贸交易平台和全球规模最大的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的建成可吸纳大量从业人员，增加周边地区居民的就业机会，为广州市增加税收。

②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属于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一部分，将打造成专业化的汽车专业性交易市场，将满足广州地区汽车商贸流通专业化市场的需要。

汽车制造业作为广州支柱产业，汽车制造业较为发达。但在汽车商贸流通领域，主要以单个店铺经营为主，仓储与配送的社会化程度不高，缺少大型规模化的汽车商贸流通专业化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的实施，对于开拓新型汽车产品销售模式，综合利用仓储、物流、会展等多种渠道形成市场影响力，聚集资源辐射周边，市场前景相当广阔。有效满足广州汽车产业的需要。

③公司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及规模化管理能力

公司商业运营经营领域遍及电器、时装、家居布艺、潮流时尚、IT数码、运动用品等众多行业，总营业面积超百万平方米，多个商业项目更发展成为业界标杆，充分体现了公司专业化的物业管理能力和手段。对于此次募投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公司充分融入对周边商业环境和消费需求的理解，在力求最大化商业增值的同时保证相应区域地社会效益。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正积极实施“立足广州，拓展华南，面向全国”的“走出去”发展战略，力促跨越式发展；加快现有项目的开发进度，同时积极寻求新的优质物业和项目，确保公司跨越式发展的持续；“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极大扩充了公司的版图，资金的需求量大幅提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和债务成本上升的风险；在2013年内，公司即将有多个商业项目全面投入运营，将有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同时，自有资金不足、抗风险能力下降，制约着海印股份的发展。2013年一季度末，海印股份总资产42.04亿元，总负债24.55亿元，资产负债率58.40%（合并报表口径），处于较高的负债水平。

由于本公司目前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的盈余积累及银行贷款，考虑到该项目未来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面临着筹集发展资金的压力，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得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的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2）缓解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在2013年内，公司即将有多个商业项目全面投入运营，将有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坚持差异化的经营模式，迎合市场的消费需求，公司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势头。但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短缺，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供应商信用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导致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解决业务扩张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并在行业整合过程中抢占先机。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贷款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日益提高。高额的银行贷款利息侵蚀了公司的营业利润。201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合计7,333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23.92%。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目常经营的客观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产品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正在办理中。

第四节　管理层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综合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随着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净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实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海印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海印集团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海印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58.40%。本次发行可以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及项目初期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短期内存在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员工队伍等将进一步扩大，商业运营与管理和客户的营销管理工作也会加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运营体系和稳定的管理层团队，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补充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3日和2012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还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四）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二、公司最近3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7月，公司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0年度股利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92,188,9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共分配14,765,668.98元。

2012年5月，公司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1年度股利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92,188,9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共分配49,218,896.60元。

2013年6月，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2年度股利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92,188,9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共分配54,140,786.26元。

（二）公司最近3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32.94%，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4,140,786.26	49,218,896.60	14,765,668.98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0,662,257.47	387,172,731.39	257,882,378.72
现金分红占比（%）	12.57	12.71	5.73

（三）公司最近3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3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订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已经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6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A.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B.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C.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D.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上接B10版)

3、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8.34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海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首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海印集团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违约责任条款

1、除因不可抗力以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2、如海印集团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公司可要求海印集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支付金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公司在本合同或其他文件项下针对海印集团的任何其他权利。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快公司业务战略布局，继续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经营定位于现代商贸流通，属于广东省新十项工程，属于广州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推进国际商贸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穗府【2010】37号）和广州市番禺区政府《关于加快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招商引资的若干扶持措施》（番府【2011】175号）等政策重点扶持项目。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是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的一部分，定位于集汽车、二手车及汽车产品交易、汽车文化体验园、休闲配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汽车商贸流通市场。项目效益良好，收益稳定。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公司目前正积极实施“立足广州，拓展华南，面向全国”的“走出去”发展战略，力促跨越式发展；加快现有项目的开发进度，同时积极寻求新的优质物业和项目，确保公司跨越式发展的持续。但由于自有资金不足制约着公司的发展。2013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42.04亿元，总负债24.55亿元，资产负债率58.40%（合并报表口径），处于较高的负债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4、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综合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随着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净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实力。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一）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1、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海印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债权与海印集团持有的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债权进行置换，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925.1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5号）。

2、2013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续租海印布料总汇，并签订租赁合同。本次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为6年，租赁期限为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1,87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5号）。

3、2013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作为“海印摄影城”经营场地，并签订租赁合同。本次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为6年，租赁期限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30日，合同总金额为1,174.23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25号）。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拟于2013年8月1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与海印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将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本人并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海印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债权与海印集团持有的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债权进行置换，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925.1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5号）。

2、2013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续租海印布料总汇，并签订租赁合同。本次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为6年，租赁期限为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1,87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5号）。

3、2013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作为“海印摄影城”经营场地，并签订租赁合同。本次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为6年，租赁期限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30日，合同总金额为1,174.23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25号）。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拟于2013年8月1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与海印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将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本人并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与海印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根据该附条件生

(上接B9版)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发行公司债券将达68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68亿元，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为171.12亿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为39.74%，未超过公司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0%。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1.08	1.27	0.99
速动比率	1.06	1.25	0.98
资产负债率	59.80%	74.75%	80.59%
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1	6.23	47.49
存货周转率(次)	23.26	16.55	19.1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2	0.71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74	1.61	2.15
利息保障倍数	2.35	2.15	3.6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第三节　担　保

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安排。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公司设立

永泰能源前身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88年11月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号《关于同意组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将泰安润滑油调配厂改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以其净资产340万元和职工集资61.68万元按每股200元的价格分别转为企业法人股17,000股，社会个人股3,084股；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泰人银字（1988）第65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出售股票的批复》批准，以每股200元的价格向社会发行股票20,000股，共募集资金400万元。1988年12月21日募股结束后，正式成立了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股份总额40,084股，股本金801.68万元。

2、更名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93）97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改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3、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

1993年12月，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50号《关于同意山东省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4、公司股票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5号《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确认公司总股本为52,606,840股，其中国家股3,400,000股，法人股29,590,040股，社会公众股19,61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19,616,800股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157”，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32,990,04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3,400,000	6.46
泰安鲁浩	法人股	29,590,040	56.25
二、流通股合计		19,616,800	37.29
三、股份总数		52,606,840	100.00

5、更名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WINTIME ENERGY CO.,LTD.”。公司已于2010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3月，公司收购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其中：永泰能源先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康伟集团34%的股权，再向郭向文和沁源县康伟煤焦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职工合股基金会收购合计持有的康伟集团31%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28.95亿元。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行为经永泰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390号文《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康伟集团的重组方案。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

此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永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广西、郭天舒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此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前，公司的财务指标无需模拟计算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已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或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9,984	39.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747,546	60.13
三、股份总数	1,767,559,53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3,766,172	40.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11,984
2	天津吉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00,000	5.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00,000
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370,000	5.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00,000
4	重庆昊海源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400,000	3.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00,000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4,400,000	3.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00,000
6	重庆北江汇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400,000	3.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00,000
7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4,224,640	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	温建玲	21,370,000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9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700,865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9,900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合计		1,168,331,577	66.10%	--	728,996,624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选和经营业务。鉴于焦精煤的稀缺性日益凸显，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2010年10月以来，公司通过直接收购和间接收购的方式收购了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等选煤厂，开始自主加工洗精煤，公司煤炭业务开始向煤炭深加工方向延伸。

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均为焦煤原煤和洗精煤，煤种包括主焦煤、肥煤等。焦煤原煤和洗精煤均为炼焦用煤，主要销往各炼焦厂做为冶炼焦炭的重要原料。公司通过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亿华矿业70%股权，煤种为优质动力煤，公司开始涉足动力煤领域。亿华矿业尚处于待批建设阶段，公司目前尚无动力煤相关产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量情况

2012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期间	煤炭种类	总产量(万吨)	内用量(万吨)	外销量(万吨)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012年度	原煤	846	559	293	102.09%	160,264.29	547.51
	精煤	402	0	406	101